

##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常德明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工作变动原因，常德明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。常德明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。

常德明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，认真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，公司董事会对常德明在任期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经董事长李军提名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经 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决定聘任赵志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七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#### 赵志远简历如下：

**赵志远：**男，1969 年 4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部调度、计划，总部办公室秘书，经营管理部副剖长，精益管理部部长，

资本运营部部长。现任北方股份董事会秘书。

赵志远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以及任职资格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且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，公司已将赵志远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，并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：

董事会秘书：赵志远

联系地址：内蒙古包头市稀土开发区北方股份大厦

电话：0472-2642406

传真：0472-2207538

电子邮箱：zhaozy@chinahl.com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8日